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换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披露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公告的《东

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《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董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经修订的公司《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 2019 年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高管 2019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建议方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